

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設置舊衣回收箱出租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彰化縣二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承租廠商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舊衣回收箱設置地點經雙方同意簽訂契約，其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、名稱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設置舊衣回收箱出租。

第二條、履約地點：本所指定地點以不影響公共安全為原則。

第三條、契約價金：新台幣_____元整（每個回收箱每月新台幣_____元，含百分之五稅率）。

第四條、履約期限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，履約數量：120 個回收箱。

第五條、契約保證及保證金退還辦法：

履約保證金為契約價金 10%，俟合約期滿並無待解決事項如尚未動支或尚有餘額無息發還。

第六條、本出租如遇物價波動時，不予調整補貼。

第七條、回收箱之功能、效益、規格、標準、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乙方應履行之契約責任：

1. 回收箱數量：在本鎮轄內設置 120 個回收箱；乙方應牢固舊衣回收箱，若未牢固而致使他人生命財產受傷(損)者，由乙方概括承受。
2. 回收箱顏色：綠色或藍色鐵箱子、白色字體，兩側須加設長 60 公分、寬 2 公分以上的反光條 3 條。
3. 回收箱規格：長 75 公分、寬 90 公分、高 175 公分，可正負 20 公分規格須一致，且符合安全規定。
4. 回收箱字樣：需在回收箱正面標示「舊衣回收箱」及「收入用於急難救助專款專用」，箱子正面上方噴上編號(須明顯且容易辨識)；於箱子正面噴上「設置單位(二林鎮公所)、核准字號(決標通知公文字號)、核准年限：一年、核准地點：二林鎮轄區、廠商連絡電話 000000000 」。

5. 乙方須提供依編號回收箱放置地點之清冊供甲方備查。

6. 乙方每月 5 日前應提報上個月回收重量(公斤數)給甲方呈報環保

局。

第八條、驗收及接管：

1. 驗收時，甲方主驗人員認為有必要檢驗時，乙方不得推諉，並應負責檢驗所須之費用。
2. 驗收時如發現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時，如為可拆除或更換者，乙方應即拆除或更換，不得要求以扣款處理，或延長履約期限。如不妨礙安全、美觀及使用需求，經由甲方檢討拆換確有困難可不必拆換，必須以扣款方式處理，或功能不合規定時，應再按契約單價之六倍處以罰款，並於甲方完成報備手續後辦理。
3. 驗收發現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設足履約數量 120 個時，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期限改善完成。
4. 乙方如拒不申報或拒不會辦驗收，或缺點逾期尚未改善完成，除應參照第十條第 2 項之規定處以逾期罰款外，甲方得逕行辦理上稱各項工作後接管使用，其所需之費用及損失均得在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內扣抵，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追繳之。

第九條、付款辦法：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，將該月依契約設置數量將款項繳款至：金融機構：彰化縣二林鎮農會、匯款帳號：00087160095463、匯款帳戶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社會救濟福利經費戶。(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)

第十條、逾期罰款：

1. 逾期清運：乙方經本所清潔隊人員通知載運舊衣回收品時〈以群組通知時間為準〉，如超過 2 天（含）未能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不清運時，罰款當月總金額百分之三，超過 3 天（含）罰款當月總金額百分之四，超過 4 天（含）罰款當月總金額百分之五，如超過 5 天以上則視同中途解約，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2. 逾期付款：未於每月 10 日前付清貨款，每逾 1 日罰款當月總金額千分之一，按日罰款。
3. 以上罰款由履約保證金扣除，並於次月補足保證金金額，未補足視同

中途解約，沒收保證金。

第十一條、契約終止或解除：契約期間乙方如有下列諸項之一發生時，甲方除可予以解約外，二年內乙方不得再參加本所同件標案〔第3款除外〕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- 1、未如期清運情形嚴重，履約保證金經本所因逾期罰款，全數扣除者。
- 2、未依契約規定於每月10日前付清貨款，經甲方通知之期限內仍未繳款年度次數達二次，除依第十條第2項規定罰款外，視同中途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3、政府政策重大改變至影響契約內容執行時。
- 4、乙方履約能力薄弱，未經雙方協議而任意停止工作，或作輟無常，進行遲滯有事實證明，甲方認為不能如期履約時。

第十二條、乙方有不定期檢查並防範所設置舊衣回收箱無侵損他人之注意義務，倘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乙方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；或因此致使甲方先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，甲方對於乙方有求償權。

第十三條、(1) 甲方得不定時查核其管理情形，並視貯存量及實際需要，要求乙方至少每週收集兩次，乙方未按時回收者，亦未依限改善者，依第十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(2) 履約期間內，甲方要求乙方更動舊衣回收箱設置位置時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第十四條、乙方對於所設置之回收箱應負該物及其週邊環境之整潔之責(包含清運回收箱周圍堆置之廢棄物)，不得任意自行張貼或出租以增列或違反回收箱標示內容等廣告行為。

第十五條、乙方契約期間發生下列事項，甲方除撤銷其舊衣回收承租權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：

- 1、妨礙規避營運查核者。
- 2、擅自轉移權利於他人。

- 3、所提供營運計畫等資料不實經發現為偽造者或變造者。
- 4、對舊衣回收成果未據實按月呈報本所。
- 5、依舊衣收集管理要點須限期改善事項未辦理者。
- 6、當月款項逾期繳納且經甲方通知期限內仍未繳款者。
- 7、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六條、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後5日內，將設置於二林鎮轄內舊衣回收箱清除，逾期未清除，得由甲方拖吊清除，每一個舊衣回收箱扣款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，如有損壞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七條、本契約如有爭議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九條、本契約書壹式肆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，副本二份由甲方存查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鎮長 蔡詩傑

住 址：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六三六號

電 話：04-8952425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統 編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